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究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26 年 3 月 24 至 25 日召開會議。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相關議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施行後檢討

理事會討論如何回應利害關係人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施行後檢討」徵求資訊函之回饋意見。

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中衡量規定之持續性成本

理事會決議新增一研究計畫至其研究企畫中。此計畫將探討降低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以下簡稱 IFRS16) 中之衡量規定時高於預期之持續性成本且不致對租賃相關財務資訊之有用性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是否可行。

理事會決議探討降低與下列各項有關之成本之可行性：

1. 租賃負債之再衡量—例如藉由：
 - (1) 降低租賃負債再衡量之頻率；及
 - (2) 簡化為反映與某項指數或利率連結之變動租賃給付之變動而重評估租賃負債之規定；及
2. 折現率—例如，規定或允許承租人：
 - (1) 使用簡化之折現率取代增額款利率；及
 - (2) 對某些租賃負債之再衡量使用不改變(原始)之折現率。

理事會決議對利害關係人就承租人源自下列各項之成本所提出之回饋意見不採取行動回應：

1. 再衡量租賃負債之指引之明確性。
2. 使用租賃隱含利率之規定。
3. 決定折現率之指引之明確性。
4. 認列之豁免。
5. 揭露規定。
6. IFRS16 中組合之適用之指引之明確性。
7. 集團內租賃。
8. 決定租賃期間之規定。

承租人運用判斷所產生資訊之有用性

理事會決議針對下列事項不新增一研究計畫至其研究企畫中：探討對影響承租人運用判斷所產生之資訊之有用性之規定作針對性改善(例如，藉由對承租人於決定租賃期間及折現率時所作之重大判斷，制定特定揭露規定)。

理事會決議，對利害關係人於徵求資訊函第 2 題之回應中所提出與承

租人之判斷有關之其他事項不採取行動回應。具體而言，理事會決議：

1. 不對決定租賃期間提供額外指引或釋例。
2. 不簡化決定租賃期間之規定。
3. 不對承租人制定揭露與租賃期間有關之資訊項目之特定規定。
4. 不對決定折現率提供額外指引或釋例。
5. 不對承租人制定揭露與折現率有關之資訊項目之特定規定。
6. 不就變動租賃給付制定特定揭露規定。
7. 不提供闡釋、額外應用指引或釋例來協助個體判定某些租賃給付是否：
 - (1) 實質上係固定租賃給付；
 - (2) 係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或
 - (3) 非屬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8. 對少數利害關係人於徵求資訊函第 2 題之回應中所提出之其他判斷相關事項不採取行動回應。

相關議題：權益法

所有權權益之其他變動

理事會決議維持下列提議：規定於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時對其維持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 將草案第 30 至 31 段適用於對其所有權權益之增加，如同投資者購買額外所有權權益；及
2. 將草案第 32 至 33 段適用於對其所有權權益之減少，如同投資者處分所有權權益。

理事會亦決議：

1. 不提供某些事實型態之釋例來闡明投資者如何適用草案第 30 至 33 段。
2. 不引入下列規定：投資者於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既得期間內，認列其對費用之份額及對投資帳面金額之相應調整。
3. 不對投資者非屬交易中之一方之交易（包括發生於直接關聯企業外部之交易）提供對適用草案第 30 至 33 段之豁免。
4. 不引入對混合工具（例如，影響股利分配但不影響表決權之混合工具）之規定。
5. 不引入投資者何時可將交易予以合併之規定。

購買額外所有權權益—放寬

理事會決議：

1. 對草案中之下列提議提供放寬：規定投資者以公允價值衡量對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額外份額。該放寬將允許投資者於購買額外所有權權益且維持重大影響時使用替代衡量。

2. 若投資者合理預期使用該替代衡量之影響不會導致當期或未來期間之財務報表之重大差異（合格條件），則允許投資者適用該放寬。
3. 列示投資者評估該合格條件時考量之因素。
4. 不明定投資者使用該放寬時得使用之替代衡量。
5. 允許對該放寬之選擇性使用。